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0-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苏武俊先生、吴应良先生、刘斌先生，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严控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

2、公司亦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有公司资金情形。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占用资金的事项。2010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为销售产品及采购货物，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合法程序审议通过，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吴应良

刘 斌

苏武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一日